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作业布置与检查办法

作业练习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课程教学的延续，是以学生独立活动的形式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。根据《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规范》为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作业布置

第一条 基础课、主干课的作业要求全部批改，其它课程的作业批改每月不得少于2次。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应记入平时成绩。对无故缺交作业并超过作业量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平时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第二条 每堂课结束后，都要给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，作业量要适当。课堂作业随堂完成，每天的课后作业总量应不超过1.5小时。

第三条 作业的布置要以巩固当天的所学知识，培养学生的能力为目的，突出重点和难点，难易要适中，体现层次性，杜绝单纯的以量取胜。

第四条 作业布置的形式可灵活多变，可以是纸质的文字材料，也可以是实践性的操作，如实验仪器的调试、电脑程序的制作等；可以是课后的练习，也可以是实验论证的小论文。

第五条 要求学生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必须认真，书面作业应在统一的作业本中完成，并保留好，实操性的作业也应有相应留存，以备查看和检查之需。

第六条 要求教师必须对每堂课的作业进行认真批改，批改要有批改痕迹，并标注批改日期。

第二章 课程作业检查

第七条 教师自查。即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进行批改，每次批改要有批改痕迹，并标注批改日期。每周对学生的课程作业的完成情况及质量做一个总体检查，查漏补缺，提高学生的课程作业质量。

第八条 学院抽查。每个月，收集学生的课程作业本，由学院领导、各系主任、副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等，对这些作业本进行随机抽查，挑出其中完成较好的作业本，在学生中进行展示，形成较好的示范作用。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